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220000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2200001 号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2025 年 8 月，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61）中披露公司之孙公司国远奋进有限公司、国远信诚有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及相应《融资租赁合同》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进行补充披露。除此之外，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庚

中国·武汉

2026年3月26日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1,1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191.9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52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221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1,919,802.37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35,280,197.63
减：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01,921,770.35
减：补充流动资金	39,845,264.77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等	6,486,837.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



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与兴业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福建国航远洋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118330100100132333	-	已注销
福建国航远洋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9185	-	已注销
福建国航远洋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90129601251656	-	已注销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303393	-	已注销
国电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107	-	已注销
国远奋进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069	-	已注销
国远诚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NRA8095250000000085	-	已注销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8,417,505.45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四）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国远奋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远奋进”)和国远信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向全资孙公司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增加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国远奋进、国远信诚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境外实施主体为公司之香港孙公司国远奋进、国远信诚,公司及孙公司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拟就 2 艘在建的属于募投项目的 8.9 万载重吨散货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发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孙公司国远奋进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信金五号(天津)船舶

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信金五号”），孙公司国远信诚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信金六号(天津)船舶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信金六号”）分别签署了《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同时国远奋进与信金五号、国远信诚与信金六号分别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并于同日披露《关于融资租赁等合同签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5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年 8 月，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61）中披露公司之孙公司国远奋进有限公司、国远信诚有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及相应《融资租赁合同》事项，公司已在本次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61）中披露公司之孙公司国远奋进、国远信诚与融资租赁公司、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及相应《融资租赁合同》事项，公司已在本次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要求。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5,280,197.63			9,079,81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1,767,035.12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否	496,100,000.00	9,079,810.35	101.17%	2026/6/3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	39,180,197.63		101.70%	不适用	否
合计		535,280,197.63	9,079,810.35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细项的议案》,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由“拟购置6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调整为“拟购置8艘6-8万吨级新造干散货运输船舶”, 新增2艘船舶预计2026年6月30日完成建造及交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6艘船舶已交付使用, 2艘船舶正在建造中尚未交付, 结合当前船舶实际建造进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注2、干散货船舶购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和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永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85113023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40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06 月25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彬 35010040002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彬

会员编号 35010040002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8-01	
2023年	通过
2023-08-01	
2022年	通过
2022-07-29	
2015年	通过
2015-03-04	

林庚
Full name
男
Sex
1990-12-17
Date of birth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35012219901217465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08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08 月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林庚 420100050825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林庚
会员编号 420100050825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8-01	
2023年	通过
2023-08-01	
2022年	通过
2022-07-29	